

染料标准样品管理办法

染料标准样品（以下简称标样）是作为检验染料染色及印花色光和强度的标准。

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标样的建立，标样的复核置换，标样的销售，标样的标志、包装、运输，标样的保管和贮存，标样的仲裁和标样的有效期等。本标准适用于染料国家标样、化工行业标样的管理。

2 标样的建立

2.1 在制订染料产品标准的同时，应选择确定标样。标准起草单位应广泛搜集国内外同类产品进行测试对比，并由化工部染料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（以下简称归口单位）组织同品种生产厂进行磋商，本着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”的原则，结合国内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标样的水平和标样的配制单位。

2.2 选定的标样，必须经拼混设备混合均匀，其染色强度规定为 100 分，色光规定为近似。其它指标符合产品标准规定。

3 标样的复核置换

3.1 标样应按规定的有效期及时进行置换。标样配制单位应在原标样失效前 3~6 个月，按其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，从正常生产的产品中挑选 2~3 批样品，并从中各取 0.5 kg，连同该批样品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数据一并寄归口单位复核。

3.2 归口单位接到上述样品后，应于一个月内完成复核工作。新置换的标样，其染色强度应为原标样的 100 分，色光应与原标样近似。

3.3 标样经复核合格后，归口单位应及时通知配制单位。配制单位应按归口单位要求数量将该批标样提供归口单位（提供办法可由双方协商）。

3.4 归口单位收到配制单位提供的标样，并经复核确认后，应立即进行分装发放至有关生产、使用单位，同时确定标样的执行日期及有效期。

3.5 标样经复核，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，归口单位应立即通知配制单位，配制单位要及时重新配制送归口单位复核，直至全部指标符合标准规定为止。

3.6 标样配制单位如停产、转产或因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指标，或因标样变质等情况需要重新置换标样时，应提前向归口单位提出报告，归口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重新选择标样及配制单位。

3.7 如产品质量有所提高，需更换标样时，应按建立标样的程序办理。

4 标样的销售

4.1 标样使用单位所需标样统一由归口单位供应。配制单位可使用经归口单位复核确认的标样，但应使用由归口单位发放的标签。

4.2 标样经复核确认后，由归口单位发出征订通知，使用单位可一次性订购，也可随时到归口单位购买。